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1216 室（院辦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王主任兼副院長愛玉、吳副院長益群（請假）、高所長兼副院長文媛、黃主任兼副院長偉邦、王所長致恬、李所長英周（柯佳吟老師代理）、余所長榮熾、謝所長旭亮（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林助理佩姵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7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校公文校研發字第 1070042493 號函辦理（附件 1，略），學院須於本(107)年度 7 月 27 日前將申請文件彙整後送校研發處。
- （二）教師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項目包含「學術專書」、「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及「學術研究整體表現」等 5 大類。
- （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附件 2，略）、「107 年度績效獎勵申請須知」（附件 3，略）、「2013-2017 臺大被高引文論文書目」（附件 4，節錄版，

略) 以及本(107)年度經校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卓越期刊清單」(附件 5, 略) 辦理。

(四) 本(107)年度申請共計 31 位教師 (附件 6, 略), 申請情形簡述如下:

1. 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 1 位教師。(請參閱附件 4, 序號 397, 略)
2. 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 5 位教師, 11 件計畫, 共計 8 點。
3. 學術研究整體表現 (期刊論文): 卓越 1 篇、傑出 26 篇、優良 16 篇。

決議:

1. 請生演所李培芬老師補充說明後, 並勾選係屬整體表現為所屬學門之前 1/4。
2. 有關生科系林盈仲老師陳請將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 納入卓越期刊, 經討論, 先依校相關規定將 PNAS 列為「傑出期刊」。
3. 申請清冊經討論檢閱後通過。(會議附件 1)
4. 建議研發處定期檢視「卓越期刊清單」, 以利當年度期刊申請審查。

二、植物科學研究所金洛仁 (Laurent Zimmerli) 老師聘用專任研究助理陳晶, 擬調整其聘僱薪資乙案, 提會討論。

說明:

檢附「特殊性等專任研究助理薪酬申請書」(附件 7, 略), 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附件 8, 略) 供參考。

決議: 通過。

參、臨時動議：

- 一、本院 106 年度電費自付額報告及生命科學館電費員額計算基準確認。

說明：

- (一) 本院 106 年度電費自付額全院共計 5,539,906 元整，特定用電（思亮館）計 28,134 元整，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1（略）。請各系所先行規劃經費以因應支出。
- (二) 生命科學館所在系所員額計算基準確認，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2（略）。

決議：

1. 生科館電費員額計算基準確認如附表。（會議附件 2）
2. 為擷節用電量，建議生科館東側除身障梯外，設定 1-4 樓不停留；西側電梯及貨梯則管制關閉，有特殊情形或送貨需求再個別開啟。本案另提送生科館管委會討論。

- 二、依校規定新進教師需於 3 年內辦理「職涯評估」，相關流程提會討論。

決議：

1. 是否可於第 3 年第 2 學期辦理，建議統一處理時程。
2. 請院協助統一制式表格。
3. 請院承辦人統整相關業務並統一程序。
（適用於 105 學年起之新進教師）

- 三、生技系王主任提：7 月 17 日代理鄭院長出席行政會議時，本院有一件漁科所合聘教師案，此案原已於 106 年 4 月經本院教評會通過，但於去年未依程序續送人事室，人事室於近期發現後，通知本院補送資料，並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問題，建議所有的人事案於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不要再發回各系所，而由本院承辦人統一送件至人事室。

決議：

請院承辦人劉道明先生在未來辦理本院相關人事案時，於院教評會通過後，統一由院辦承辦人簽請送校人事室。

四、分細所王所長提出，近期因外籍畢業生發現臺大畢業證書與網頁及期刊論文投稿單位所使用的英文名稱不一樣，是否有「Graduate」一字，該生疑惑畢業證書是否仍具效力。本案先由研教組建議學生填寫學生報告書，以個案方式先修改該生英文畢業證書。

決議：

有關本院各研究所單位英文名稱，是否有「Graduate」一字，因為有些主管因故先行離席，建議本案延至下一次主管會議討論。

肆、散會：(12時10分)。